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听取、审议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22-01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全部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22-015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22-0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听取、审议了《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按方案实施。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计算，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22-01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9 日